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23號

原告 許王綉媛
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
戴龍律師
唐世韜律師
吳祈緯律師

被告 宮崎樂活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順來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用原告共有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全部（即面積1.37平方公尺）、占用1934地號土地面積約8.37平方公尺，上開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依序為48,700元、60,422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113元【計算式： $(48,700 \text{元} / 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1.37 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1/4 \text{原告持分}) + (60,422 \text{元} / 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8.37 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1/4 \text{原告持分}) = 143113$ 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書記官 趙翊玲